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辉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 2、修正前转股价格：7.71元/股
- 3、修正后转股价格：4.38元/股
-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2020年6月29日
- 5、暂停上市期间，具体转股操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成功转股。

一、向下修正“辉丰转股”转股价格的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6.94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65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87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辉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87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辉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38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二、“辉丰转债” 回售安排

1、回售价格：103元/张（含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7月27日-2020年7月31日

行使回售权的“辉丰转债”持有人应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辉丰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8月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0年8月6日，债券持有人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20年8月7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4、“辉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3元/股，与当前转股价存在较大差距，暂停上市期间，具体转股操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成功转股；

2、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终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